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,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: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,认为该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,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,认真履行审计工作约定责任,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冯雁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

(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潘亚岚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